

希伯來書第二講

引言: 根據聖經所論, 在舊約時代, 介乎神人中間, 代替神為人效力, 或代替人向神祈求的執事, 共有四等; 一等是天使(參加3:19), 其餘三等, 就是先知, 君王, 和祭司. 在本書的頭一章中, 作者先討論兩點主要的論題, 就是(1)證明基督是神的兒子, 超過舊約的眾先知, (2)證明基督是神的兒子, 超過最親近神的受造者-天使.

在第一講我們已經提過, 本書的受書人是希伯來的信徒, 在他們一向的觀念中, 是很重視先知與天使的. 所以本書針對他們這種觀念, 證明新約的基督, 比他們心目中一向所崇敬的先知和天使更超越. 本書的最大任務, 就是專門清除人們過於高抬或崇拜一切在基督以外的人物或道理, 使人認識基督是超越一切的.

基督是神子比眾先知更超越

啓示的宗教: 世界的宗教雖多, 總括起來, 不過只可分兩等, 就是天然的宗教與啓示的宗教, 而基督教(包括猶太教在內)是唯一啓示的宗教, 因為救恩的來源, 乃是出自神, 並非人類憑其天然的本能所能探尋而得的. 換句話說, 一個不啓示人的神, 也只不過是一個哲學家腦袋裏的神, 而不是基督教的神.

神的啓示, 是指神藉著創造, 歷史, 人的良知和聖經的記載, 去顯示祂自己. 神的啓示可以是事件, 也可以是話語. 因此啓示可以分為"一般的啓示"(General revelation)-神藉著歷史和自然界(參羅1:19-21; 詩19:1-6)啓示自己; 和"特殊的啓示"(Special revelation)-神藉著聖經和祂兒子啓示祂自己. 特殊啓示是必要的, 因為人已經墮落了, 人是在罪惡之中. 要恢復墮落的人與神相交, 神必須親自將救恩與和好的途徑指示人. 特殊啓示的核心就是耶穌基督. 聖經中的耶穌基督, 就是神自己的彰顯, 雖然人沒有看見過神, 但耶穌卻已將父神完全表明出來(參約1:18). 當門徒求耶穌將父顯給他們看時, 耶穌的回答是"人看見了我, 就是看見了父"(約14:9).

希伯來書第1章前三節所說的正是這個特殊的啓示, 是全書的引端, 也是全書的基礎. 全書所討論的要道, 就用這幾句話, 簡略的披露了.

古時的曉諭與末世的曉諭(來1:1-2上): 古時是指舊約的時候, 而末世就是指新約時代的現時, 包括在主離開世界以後的信徒們, 因為以後的人, 雖然沒有和主生活在同一個年代, 聽主親自的曉諭, 卻由於聖靈和聖靈所使用的神僕, 把神的兒子所已經"曉諭"的, 曉諭給他們, 也就等於從神的兒子得到曉諭一樣. 舊約時代的曉諭與新約時代的曉諭有下列幾點不同:

- (壹) **舊約的曉諭是藉眾先知, 新約是藉祂兒子:** 主耶穌在兇惡的園戶的比喻(參太21:33-44; 可12:1-11; 路20:9-18)中所描述的正是這件事. 舊約中的眾先知只不過是神的僕人, 但基督卻是神的兒子. 眾先知雖比他人更順服神, 但卻不如神的兒子那樣凡事完全順服(參腓2:7-8; 來5:8). 眾先知雖能有愛心, 卻仍有憎恨; 雖向神有忠心, 有時卻仍有私心; 雖甘心忍受苦難, 但仍會發怨言. 但基督不論在德行上, 性格上, 地位上, 工作上, 權柄上, 都是完全的, 超越的. 所以新舊兩約, 雖然都是根據神的曉諭, 但兩約的曉諭, 方法有不同, 價值也不同.
- (貳) **舊約的曉諭是多次多方的, 新約是完全的:** 多次可譯成"多段"或"多分", 是說先知所得關於救恩的曉諭是局部的, 不過這裏一段, 那裏一段. 例如, 從彌迦書可知基督生於何地(參彌5:2), 從但以理書可知基督生於何時(參但9:25-26), 從以賽亞書可知基督生自何人(參賽7:14), 又從以賽亞53章可知基督將受諸般的苦, 為的是贖人的罪. 多方是指曉諭人所用的方法不同; 或用異兆, 或藉異夢, 或藉異像顯明, 更有時是直接的啓示, 亦或面對面的對人講話(參民12:6-8). 但在新約神藉著基督的曉諭乃是完全的; 基督的一生, 包括祂的降生(參賽9:6; 彌5:2; 路2:10-11), 受死(參民21:9; 詩22; 賽53; 約3:14), 復活(參詩16:10; 徒2:31), 升天(參詩68:18; 詩110:1; 徒2:34-35; 來1:13, 8:1), 與再來(參

亞12:10; 啓1:7; 猶14-15), 就是救恩的完全啓示. 神救恩的計劃既已經完全發表了, 那麼我們今日就不必也不能在神兒子所已經曉諭我們的以外(即聖經以外), 再得著什麼新的啓示. 我們現今所得的, 只不過是藉著聖靈參透聖經的真理, 使我們對神已經藉著祂兒子完全曉諭了我們的啓示, 就是聖經, 有新的領悟與亮光而已.

- (參) **舊約是曉諭列祖, 新約是曉諭我們**: 列祖是根據舊約的啓示, 作了律法時代的人; 我們是根據新約神兒子的啓示, 作了恩典時代的人. 雖然新舊兩約的啓示都是從神而來, 但舊約的一切敬拜的禮儀, 都是屬外表和間接的; 而新約的一切敬拜與事奉神的方法, 卻是屬心靈的, 是直接而簡單的(參羅7:6; 約4:24). 神在舊約所曉諭的, 乃是神在新約所要曉諭的影兒; 新約的曉諭才是真像(參來10:1; 西2:17). 這是神啓示的步驟, 使人更易明瞭與接受. 所以舊約的啓示是適合律法時代的人.

在末世曉諭我們的神子, 如何高過眾先知(來1:2下-3): 在上一段, 聖經只是把神在舊約中的曉諭, 與在新約時期的曉諭作一個比較. 在這一段, 作者則論到在末世曉諭我們的基督, 是如何比舊約中的眾先知更超越.

- (壹) **祂是承受萬有的**: “承受萬有的”原文是“萬有的後嗣”, 意思是指合法承受萬有的人; 凡父神所有和所作的一切, 都歸祂所有(參約16:15). 眾先知雖是神尊貴的僕人, 但他們沒有一個是神所揀選為承受萬有的. 惟有基督才是萬有的承繼者, “因為萬有都是本於祂, 依靠祂, 歸於祂”(羅11:36). 當主耶穌將要升天之前, 對門徒說, “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, 都賜給我了”(太28:18).
- (貳) **祂是創造諸世界的**: 既說諸世界, 所指的不但這些屬物質的世界, 就是屬天的靈界中的受造者, 也是祂所創造的(參詩33:6; 西1:16-17). 使徒約翰說, “萬物是藉著祂造的, 凡被造的, 沒有一樣不是藉著祂造的”(約1:3).
- (參) **祂是神榮耀所發的光輝**: 在物理界的實驗, 若要研究一個光源的本性, 例如太陽的溫度, 可測量從太陽所發出的光量而知, 因為光和光源本身是一體的. 相同的, 神的榮耀是人目所不能看見的, 但藉著主耶穌, 祂就將那沒有人可以看見的神的榮耀“表明出來”(約1:18). 施洗約翰曾說他是為那光作見證(參約1:7-8), 耶穌也自稱祂是“世界的光”(約8:12; 9:5). 舊約的眾先知, 和我們一樣, 只不過是一個反光器而已, 而不是那光源本身.
- (肆) **祂是神本體的真像**: 就如上面所述, 光和光源是一體的, 耶穌不但是代表神, 祂也就是神. “太初有道, 道與神同在, 道就是神”(約1:1). 保羅也曾說, 耶穌雖然道成肉身, 住在人間, 但祂是“本有神的形像”, 本是“與神同等”(腓2:6)的.
- (伍) **祂權能的命令托住萬有**: “托住萬有”指維持, 支撐, 並推動萬有(參西1:17). 宇宙(從最小的原子到最大的星球)之所以能繼續維持現狀而不立即趨於毀滅, 乃是由於一些物理的定律來支配. 但物理學家雖能研討這些定律本身, 卻不知這些定律從何而來. 我們知道, 起初當神創造天地萬物時, 神一說, “事就這樣成了”, 也就是說, 宇宙的創造是藉著神的話語. 相同的, 萬物也藉著神的命令(原文作“話”)所產生的能力來托住.
- (陸) **祂洗淨了人的罪**: 主耶穌曾道成肉身, 取了人的樣式, 又為人的罪死在十字架上. 祂不是單憑祂為神子的權柄赦免人的罪, 乃是用自己的血來洗淨人的罪(參來9:14), 使人不但可以憑神的慈愛獲赦罪, 也可以憑神的公義, 獲得合法的赦罪.
- (柒) **祂坐在高天至大者的右邊**: 主耶穌原本是與神同等的, 祂不必憑洗淨人的罪, 才有資格坐在父神的右邊. 但祂既已洗淨了人的罪之後, 又坐在父神的右邊, 這就表明只有祂才是我們一位合格的天上中保, 為我們在父神面前辯護代求(參提前2:5).

基督是神子比天使更超越

引言：耶穌既是神子，自然勝於天使，似乎不必反覆申明的。但對於那些過於重視律法的猶太人，既以律法是由天使經手的(參徒7:53; 加3:19)，自然是非常敬重天使。且有以天使，係神人中間的一種靈物，遠超人類以上，就有人認為也有敬拜天使的必要(參西2:18)。作者所以對猶太信徒，詳細講明耶穌大於天使，也就是表明新約的救恩，何以勝於舊約的律法了。有關基督為神子，較天使更超越的理由有下列七項。

更尊貴的名(來1:4)：聖經中用了許多不同的名稱稱呼基督，而這些名稱都是比天使的名更尊貴而超越。比較普通的名稱如：主，主耶穌基督，萬王之王(參啓17:14)，萬主之主(參啓17:14)，羔羊(參啓17:14)，救主(參提前2:3)，中保(參提前2:5)，獨一的神(參猶24)，世界的光(參約8:12)，父懷裏的獨生子(參約1:18)。在這些名稱中，無一是天使所能承受的。相反的，聖經中最高的天使的名字，如米迦勒(參但10:13; 12:1; 猶9)-意即似神，加百列(參但8:16; 9:21; 路1:26)-意即神的人或神的強者，基路伯(參創3:24; 又出25:17-22)-意即神前的侍衛者，和撒拉弗(參賽6:2)-意即焚燒者或尊貴，這些名字沒有一個含有超越過基督，或可與基督的名相比的意義，因為神已“將祂升為至高，又賜給祂那超乎萬名之上的名”(腓2:9)。不但如此，基督的名也具有更奇妙獨特的功效，因為祂的名可使一切信奉靠賴祂的人得救(參徒4:12; 13:39)，也使我們的禱告蒙應允(參約14:13)。

神子的身份(來1:5)：天使雖然也曾被稱為“神的眾子”(參伯1:6; 38:7; 詩29:1; 89:6)，但這只是因為天使是神的受造物的緣故(參詩148:2,5)，正如亞當也被稱為神的兒子一樣(參路3:38)。但神對基督卻是說，“你是我的兒子，我今日生你”(來1:5; 這句話引自詩2:7)。當耶穌受洗之後(參太3:17)，又在祂登山變像時(參太17:5; 可9:7; 路9:35)，神每次都宣佈說“這是我的愛子”。第5節的下半句話“我要作他的父，他要作我的子”是引自撒下7:14。可見基督乃是與神有同樣非受造之生命的神(神的獨生子)。所以天使雖然比人有更大的能力，神也曾藉天使傳授舊約的律法(參來2:2; 徒7:38; 加3:19)，但天使究竟仍不過是神的僕役，而基督卻是神的兒子。

崇高的地位(來1:6-7)：來1:6是間接引自詩97:7，在暗示耶穌基督就是猶太人所等候的彌賽亞，而該首詩不是在描述祂的降生，乃是豫指祂的再來；而來1:7卻引自詩104:4。神告訴以色列民，他們“不可敬拜別神”，因為神是“忌邪的神”(出34:14; 申4:24)。當魔鬼試探耶穌，要耶穌俯伏拜他時，耶穌的回答是“當拜主你的神，單單事奉祂”(太4:10; 申6:13)。老約翰在拔摩孤島看見異像寫啓示錄；他曾要俯伏在那指示他的天使腳前拜他，天使卻對他說，你“千萬不可，我與你，和你的弟兄眾先知，並那些守這書上言語的人，同是作僕人的，你要敬拜神”(啓22:9)。但在這裏作者卻引用詩97:7說，當神使長子到世上來的時候，“神的使者都要拜祂”。保羅也說，神“叫一切在天上的，地下的，和地底下的，因耶穌的名，無不屈膝，無不口稱耶穌基督為主”(腓2:10-11)。可見耶穌是尊如神，而且也就是神；不然的話，就是拜偶像了。天使既如此敬拜並服事耶穌，自然耶穌就比天使更尊貴了。

超越的王權(來1:8-9)：來1:8-9的話引自詩45:6-7。歷史告訴我們，世上沒有一個寶座是永遠的，但基督的寶座卻是永遠的。相同的，世上大部分的國權也都不是正直的；國權的獲得常是由於不正直的方法，國權的施行也常常有許多不正直之處。唯有基督的國權是正直的，因祂是藉十字架的苦難勝過魔鬼而得國權，祂的國民是用祂自己的血所買贖的(參啓1:5-6)，祂的國度是憑自己的虛己(參腓2:7)與流血所成功的救法而建立起來的。所以祂得著國權是完全公正的，唯有祂是“配得榮耀，尊貴，權柄的”(啓4:11; 5:9-14)。在舊約中，人因擔負職任而接受膏抹時，是一個快樂的場合，所以，所抹的膏油稱為“喜樂油”。“同伴”在這裏是指天使；雖然天使從未被受膏，但因前後文是神子與天使的比較，所以在這裏應當是借喻，來指出神子比天使更偉大。

創造的永能(來1:10): 來1:10的話引自詩102:25。“起初”指時間的開始,“立了地的根基”意指創造,舊約聖經多處以這話作為創造的同義詞(參伯38:4; 詩89:11; 104:5; 箴8:29; 賽48:13; 51:13,16; 亞12:1)。前面已經談過,這奇妙偉大的宇宙都是祂所創造的(參西1:16-17; 約1:3),當神創造天地萬物之時,祂曾在神那裏為工程師(參箴8:30)。而天使不外是受造之物,豈能與基督相比呢?

無窮的年數(來1:11-12): 作者在這裏引用詩102:26-27的話,來說明天地有一天都要滅沒(參彼後3:10,12; 賽51:6),連犯罪的天使也要一同滅沒(參啓19:20; 20:10),但基督卻要長存,因為祂是自有永有(參出3:14),無始無終(參來7:3),未有時間的起頭之前(參約1:1; 箴8:22),在一切被造的以先(參西1:15; 箴8:22-30)已有的。祂也能改變天地,像捲起一件外衣一樣(參啓6:12-14),另換上一件新的(參啓21:1)。世事與世物都在改變,連天地也要改變,任何人或事物都不值得我們全心去追求和寄託。“耶穌基督,昨日,今日,一直到永遠是一樣的”(來13:8),所以我們應當持定祂和祂的話語,不要隨便被任何人或道理教訓所吸引,轉去跟從(參來13:9; 弗4:14)。

得勝的榮耀(來1:13): 作者在這裏引用詩110:1的話,來說明主耶穌已勝過撒但的權勢(參來2:14-15); 當時近東帝王的作法,在戰勝時常把仇敵踏在腳下(參書10:24)。當耶穌完成了救贖的工作之後,就升天,且坐在天父的右邊。這與那些舊約的大祭司不同,他們一年一次進入至聖所,因贖罪之功未完成,卻都是站著事奉神。再者,基督不但坐在父神右邊,神也要使一切仇敵,為祂作腳凳,表示是最後的大勝利。這豈是服役的靈-天使,所能比的呢?

小結(來1:14): 天使只不過是服役的靈,他們受神的差遣來安慰,保護,或將神的旨意指示給承受救恩的人(參徒27:23-24; 12:15; 太18:10; 1:20; 2:13)。但基督受差遣(參約7:29),乃是為成就救恩(參約3:16; 可8:31; 10:45; 約19:30),使凡信祂的都得稱義(參羅1:16-17; 3:22; 徒15:11)。所以天使只不過間接有份於救贖的工作,為那些承受救恩的人效力而已。